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抗大字第 630 號民事裁定

【主文】

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，得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。

【本案法律爭議】

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經法院判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，僅就部分債務人撤回起訴時，得否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，聲請退還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？

【理由摘錄】

一、將普通共同訴訟含括在不予退還裁判費之列，實係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所無之限制，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

(一)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僅就原告撤回其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而為規定，未區別係撤回全部或部分訴訟。

(二)而本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，雖曾就「原告(債權人)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經法院判決該多數債務人敗訴並提起上訴後，僅其中一債務人撤回其上訴時，上訴人得否援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退還該撤回上訴部分之裁判費」之法律問題，作成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」之決議。

(三)嗣後諸多法院裁判，即依循此見解，認於普通共同訴訟，當事人如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達到使該訴訟繫屬全部消滅而告終結之程度，始符合該規定。

(四)但當事人提起複數訴訟，僅部分撤回，而仍有部分訴訟繫屬未能全部終結時，無論該撤回部分與未撤回部分，是否為各自獨立而屬可分，且彼此勝敗互無關連、利害互不相及，均受該未撤回部分之影響，而不准其退費之聲請，將所有基於訴訟經濟、無相牽連關係考量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亦含括在不予退還裁判費之列，實係增加該條法文所無之限制，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

二、普通共同訴訟之債權人為該獨立部分之撤回，除減輕訟累，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，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退還該上訴審之裁判費，應符合該條規範意旨

(一)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係單純訴之合併，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，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，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、價額，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，則在上訴審，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 55 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繫屬，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，並無不同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。

(二)否則，原告原可獨立起訴，基於訴訟經濟而就數被告共同起訴，卻於撤回息訟之際，受與個別起訴而於撤回起訴或撤回上訴時所得受之退費優惠，為不同處置，有違平等原則及普通共同訴訟規定之體系上之一貫性。

(三)況債權人為該獨立部分之撤回，除減輕訟累，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，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退還該上訴審之裁判費，應符合該條規範意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